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636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案件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1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案件時，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……之相關規定。」
- 三、復查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、第3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、第102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





已依第39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四、再查法務部112年11月15日法律字第11203512410號書函略以，當事人原則上得委任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，但依法規之規定或依行政程序之性質須當事人親自為之者，則不得委任。質言之，若法律規定當事人有親自參與義務或具有高度屬人性質(例如有關個人能力、資格或其他類似事件的考試或審查)的程序行為時，則不允許當事人委由第三人代理行政程序行為。至於個別行政程序，是否屬依其性質不得委任代理人為之，應由各該程序規範之主管機關，衡諸該等行政程序之事務本質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五、茲以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案件涉及其身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，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，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依前開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，旨為使教評會作成決議前，對當事人有利之證據，得以儘量呈現於會中，以確保教評會作成公正、正確之判斷；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，學校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(如律師)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，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。

六、另如學校衡酌教評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性，可於書面通知教師陳述意見時，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，俾使當事人之代理人知悉，並於議事開始時，由主席再予提

醒其配合辦理事項，避免影響議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72

訂

線